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183號

-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8 訴訟代理人 黄琮洋
- 09 劉惠民
- 金大傑
- 11 被 告 莊弘政
-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
-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397元,及其中新臺幣108,430元 16 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17 利息。
- 18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0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,397元為原 21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 2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 25 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
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,依約
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惟各月消費款應信用卡消費明
 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款,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
- 30 19.71%計算遲延利息(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,自104 31 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計算)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累計尚

- 01 欠新臺幣(下同)296,397元(含本金108,430元及利息 02 187,967元)未清償,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 03 併,原告為存續銀行,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。為 04 此,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,並聲 05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。
- 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 10 卡消費明細月結單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合併 10 案公告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至27頁),核屬相符,應認原 1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
- 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,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羅崔萍